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顧明治
連絡電話：04-22501573#573
電子信箱：mingjy@wra.gov.tw
傳 真：04-22501635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廉字第11353128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pdf（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pdf）

主旨：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113年3月2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4月2日經政字第11300574220號函轉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轉法務部113年2月22日法檢字第11304507280號函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檢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副本：



總收文



1135302654